

德勤国企税务双月刊

第一期——2013年3月

德艺精 勤分享

 税海真知

 境外税制

 税讯速递

 国企税讯

 新价值

 大企业税管



Deloitte.
德勤

卷首语



吴嘉源
国企税务服务领导合伙人
德勤税务及商务咨询

亲爱的读者：

新春伊始，万象更新。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与筹备，我们专业针对中国国有企业税务及商务咨询的系列刊物——《德艺精 勤分享》终于和大家见面了。

在强调绿色经济的今天，企业的效率、和谐、持续发展目标替代了传统的单一增长目标，新的绿色经济结构替代了传统的白色农业、黑色工业为主体的旧经济结构。在要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大环境下，国企必将面临更大压力。如何利用自身优势未雨绸缪、稳占先机，在绿色经济、绿色新政、绿色社会的发展大潮中实现华丽转型，是对国企领导人的严峻考验。同时，鉴于中国经济在国际舞台上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中国企业全球化发展战略的纷纷上马，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出台和完善。掌握并运用这些法律法规，使之服务于企业，势必令企业经营如虎添翼。当然，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也面临着财务和税务方面的诸多问题，例如对从市场经济相对完善的西方国家引入的通行国际税收原理或概念缺乏适当了解或经验，对投资目标地辖区税制缺乏了解等，从一定层面上影响了企业管理层作出高效经营管理决策。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的德勤，拥有着多年为大型国企提供全方位税务与商务咨询的丰富经验。我们愿意针对国有企业当前面临的税务及相关问题以及市场热点，从专业角度进行分析与整理，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财税人员提供从理论到实际操作多个层面的参考。

本系列刊物采用双月刊的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 **税海真知：** 税务经验分享、方案介绍和案例剖析；
- **境外税制：** 精选热门国家的税制进行介绍；
- **税讯速递：** 罗列近期各国税制更新要闻；
- **国企税讯：** 国企与税务相关的热点问题综合分析；
- **新价值：** 近期为国企提供的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新产品介绍；
- **大企业税管：** 大企业税收管理的相关知识、动态等；
- **投资须知：**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热点国家的相关法规介绍；

希望本刊在一定程度上对您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税务问题，了解国有企业相关税务及最新动态方面有所帮助。同时欢迎您与我们直接联系，您的宝贵意见与建议是我们持续前进的动力。

第一期目录

税海真知	4
——中国投资者投资加拿大的注意事项及重要更新	
境外税制	5
——印度税制介绍	
税讯速递	6
——巴西/秘鲁/丹麦	
国企税讯	8
——国企相关热点问题	
新价值	10
——国别税收管理手册介绍	
大企业税管	11
——企业税务管理的变革趋势：从以税务申报为中心到以风险控制为导向	

税海真知

- 4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10 新价值
- 11 大企业税管

中国投资者投资加拿大的注意事项及重要更新

近年来，中国投资者对加拿大的重大投资项目很多，并依然对投资加拿大表现出强烈的兴趣，这种兴趣尤其表现在能源和资源领域。在策划收购过程中，无论是多数股权的收购还是少数股权的收购，投资者都需要考虑商业、监管及税收等方面的事项。以下重点介绍的是我们挑选的几个关键领域的重要事项。

2012年底，加拿大在《加拿大投资法案》基础上修订了外资国有企业（SOEs）投资审核指引。其基本准则仍然是加拿大政府会关注某项投资的“净利益”。“2012指引”规定了SOEs投资的具体标准。尽管指引被修订，加拿大对境外投资仍然持欢迎态度。

税收架构的设计是收购中的重要因素，毫无疑问，投资者应在交易开始时对此予以考虑。它不仅影响交易过程中缴纳的现金税款，也影响收购目标的实际价值和未来现金流。以下几点是应当考虑的重要事项：

1. 收购方式及收购公司的选择

在加拿大，资产的直接收购和公司股份收购对购买方和出让方双方的税收影响都有显著的不同。通常情况下，购买方倾向于购买资产，因为他们可以选择所需要的资产，且资产有较高的计税基础（一般等于公允价值）。然而，出让方倾向于出售股份，因为这样做税收成本较低。因此，交易双方必须谈判协商以使他们各自的投资收益或价值最大化。非居民购买方需要了解这些不同之处以便理解并达成自己的谈判目标。

在特定情形或产业中（如资源领域），投资者会倾向于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税收后果是非常特殊的，既有有利的，也有不利的。我们已经见过诸如此类的交易，如境外投资者购买了一项业务，当想要出售其中一部分时，却发现要就毛所得缴纳25%的税，或者对资产没有计税基础而产生的高税负感到诧异。合伙企业的税收是复杂的、不直观的，因此需要详细规划。

2. 中间公司的利用

中国公司设立中间实体以持有海外投资是很常见的现象。这种方式带来的加拿大税收上的好处包括利润汇回本国的预提税较低，以及在出售加拿大财产（如位于加拿大的资源等）时可能免交资本利得税。在选择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时，投资者应当比较可以利用的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然而，最重要的是，为保证中间控股公司有资格享有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投资者应当切记保持中间控股公司的“实质”，也就是说要保证这些公司是相关所得的受益所有人。鉴于中国公司熟悉香港法规并且能够更容易满足相关的“实质”要求，香港和加拿大新签订的税收协定可能给中国企业提供一种替代选择。

3. 加拿大债务融资

由于债务融资产生的利息费用可以从营业收入中税前扣除并将应税所得转移出加拿大，因此，债务融资的优势是非常显著的。当考虑利用债务融资时，应当注意资本弱化管理（当前债资比是1.5:1），转让定价分析认可的利率及贷款期限，以及考虑利用非传统的贷款合同条款以便更好地实现经营目标。

最后，SOEs及SOEs的加拿大子公司从中国的银行借款为投资加拿大融资是很常见的现象。尽管贷款条件可能取决于市场利率和相关基准，但SOEs仍然可能被认定为在税法上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因此，加拿大纳税人对这些银行支付的或计提的利息可能会被征收预提税；而且，转让定价或资本弱化的规则还可能适用。

以上并不代表全部注意事项，但却阐述了事前税收筹划和采用适当税收架构的重要性。投资加拿大所产生的潜在税收成本或税收节省不仅影响投资时支付的最终价格，也影响企业未来的营业现金流。

境外税制

印度税制介绍

企业所得税

在印度，企业就取得的利润缴纳公司所得税，利润包括经营贸易所得、消极所得和资本利得，也包括间接转让在印度境内的财产所取得的所得。印度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0%，外国公司适用的税率为40%。所得额超过1000万卢比的印度公司适用5%的附加税（外国公司税率为2%）。此外，地方税税率为3%。

企业的经营亏损和资本损失一般可以结转8年。长期损失则只能抵减长期利得，而营业损失只能抵减营业利润。

印度公司支付股息要缴纳股息分配税，有效税率为16.22%。印度税法区分长期利得和短期利得。就持有期限超过3年（股票或特定证券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资产取得的利得是长期利得。印度对长期利得征税给予一些优惠，而短期利得通常按正常税率征税。

如果一家公司的纳税义务小于其账面利润的18.5%，那么就要对这家公司调整后的账面利润征收替代性最低征税额（MAT），税率为18.5%。所缴纳的MAT可以在以后十个年度内用以抵减对于正常所得应缴纳的税金。

印度税法规定：特定行业的内部科研费用或支付给特定组织的科研费用最高可以按发生额的200%税前扣除；农业拓展工程支出及技术开发工程支出可以按发生额的150%税前扣除；对于特定经营活动进行的资本支出可在税前扣除。此外，在某些特定的地区和行业还有其他一些税收优惠。

预提税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适用20%的预提税税率。符合特定条件的贷款利息适用5%的预提税税率。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适用10%的预提税税率。如果非居民企业没有永久的账号（PAN，即税务登记号），则要对其收到的前述所得在适用税率和20%之间选择较高的税率征收预提税。在有税收协定的情况下预提税可能有相应的减免。

公司其他税收

在印度，雇主有责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雇主每月应按工资的12%缴纳福利基金。印度及各邦对金融工具、不动产等特定交易征收印花税。某些财产还要缴纳1%的财富税。

印度及各邦均对有形动产和某些无形资产的销售征收增值税。跨省的货物流通还要缴纳中央销售税（CST）。增值税税率由两部分构成，一般税率为4%-5%，剩余税率为12%-15%。中央销售税根据特定申报表或地方增值税的2%征收。

反避税条款

印度税法中有转让定价的相关规则，但没有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公司法的规定。

税收征管

印度的纳税年度为一个财年，即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公司必须在纳税年度的9月30日前申报纳税，并且必须单独申报纳税，不允许合并申报。

4 税海真知

5 境外税制

6 税讯速递

8 国企税讯

10 新价值

11 大企业税管



税讯速递

- 4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10 新价值
- 11 大企业税管

巴西：短期外部贷款金融交易税的修订

巴西政府于2012年12月5日发布了法令（法令7853）再次修改了金融交易税（IOF）关于“短期”境外贷款和离岸发行债券（即海外债务）的定义。如果相关交易不是短期的，则适用的金融交易税的税率为0；如果是短期的，则适用6%的税率。

巴西的金融交易税对外汇的相关交易课征，并且是巴西政府用来刺激或限制境外资本流入或流出的手段，目的在于控制巴西雷亚尔对外币的升值和贬值。巴西法律允许政府根据需要调整金融交易税的税率，这意味着其税率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生变化。

本法令对于“短期”的定义进行了2012年以来的第四次修改：三月颁布的法令将不超过三年期的相关交易视为短期，适用6%的税率，但是几天之后就将其期限修改为1800天（5年）；6月颁布的法令又将其缩短为2年（即从1800天变为720天）。7853号法令又将其缩短为1年（也就是从720天到360天）。

7853号法令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也就是说自2012年12月5日起，期限在360天以内的境外（以直接贷款或离岸发行债券形式）募集的资金流入巴西，适用的金融交易税的税率为6%。如果境外债务的期间超过360天，则税率为0。

在之前法令生效期间流入的贷款不受新法令的影响，这就是说每一笔流入的资金应当根据贷款合同签订时的有效法规加以分析。

秘鲁：新税收规定的解释和优惠税制期限的延长

秘鲁政府在2012年12月18日的政府公报中发布了一项法令（最高法令258 - 2012 - EF）和一部法律（29966号法律）。该最高法令解释了2012年7月引进的所得税的一些规定，29966号法律则延长了一些税收优惠的期限。

该最高法令的内容如下：

为某些术语新增了定义，以明确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转让市场价值的相关规则，如什么将被视为构成“经双方同意的价值”、“交易价值”和“股权价值”。

如果某国与秘鲁签订了含有税收情报交换条款的税收协定，那么，该国将自该税收协定生效之日起不再被视为避税地。

增加了一些转让定价方面的指引，如关于转让定价条款的适用范围、纳税调整类型、可比性分析的参数以及预约定价协议的程序。

29966号法律将适用于一些战略性经济活动的税收优惠延长了3年，这些优惠本应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包括：

外国捐赠者（包括政府或非盈利组织）提供资金的商品和服务的购买活动享受增值税退税；
消除了通过公共或私人投资进行的公共基建工程和公共服务的额外费用；
矿业企业在勘探阶段享受增值税返还；
油气公司在勘探阶段享受增值税返还。

税收优惠的延期将对矿业和油气企业产生积极影响。秘鲁是世界上第二大铜矿和银矿的生产国，并且是金、锌、铅及其他矿产资源的主要生产国。基于其未开采储量，秘鲁还有潜力成为重要的天然气和石油生产国。事实上，由于这两方面的投资在运行前都需要长期的准备，收购所产生的相关增值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资金成本。因此，增值税返还政策的延期将刺激在这些领域的投资，并提高秘鲁的竞争力。



丹麦：国会通过了股息反避税规则以及特定股票资本利得免税措施

2012年12月14日，丹麦国会通过了两个重要法案，其中一个法案是引入如何防止逃避丹麦及其他国家税收的一些措施，另一个法案则规定公司出售特定非上市股票取得的资本利得免税。该法案在实施之前还需要在政府公报中公布，一旦公布，集团股票转让的股息反避税规定将于2012年12月20日生效，并将追溯适用于自2012年10月3日起发生的股票转让行为，另一项措施将于2013年1月1日生效。

新的股息反避税规则针对某些滥用情形做出了如下规定：

如果集团间股权转让的对价并非全部或部分以股票形式支付，那么该股权转让的收益将被视为股息征税。如果该股息税不能根据欧盟母子公司指令或适用的税收协定免除或减少，并且转让者取得的股息不能获得免税待遇，该转让将被课征27%的丹麦预提税。转让股权的公司是否是丹麦居民公司不影响该预提税的适用。如前文所述，该项措施将自2012年10月3日起追溯适用。

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如下国家的居民企业：（一）欧盟以外国家，（二）未与丹麦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三）某些与丹麦签订了税收协定的国家，那么该受益所有人将丹麦作为“导管国家”（conduit country）有可能不能获得任何利益。对于2013年1月1日后宣布发放的股息，如果丹麦公司不是该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并且按照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不能免税，那么丹麦将对该股息征收27%的股息预提税。该预提税可能在相关税收协定下有相应的减免。有鉴于此，使用丹麦作为“导管国家”的外国公司应当考虑在2013年1月1日前考虑变更公司的控股架构。

基于注册地确定公司纳税义务的丹麦税收规则将被扩展适用于在中央商业注册中心注册的所有公司。目前，除公众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外，丹麦公司的纳税义务取决于其是否在丹麦有实际管理机构。

第二个法案规定公司出售某些非上市股票获得的资本利得免税，但是非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仍然征税。该免税规定的突出特点如下：该免税规定仅适用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不超过10%（也就是说不能对被持有股份的公司有决定性影响）非上市公司股票获得的收益。非上市股票是指不在监管市场或多边交易平台交易的股票。因此，公司有必要区分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票。

该免税规定仅适用于公众或私人有限公司的股票。就外国公司而言，资本所有者应当仅负有限责任，有权获得股息，能够对公司按其出资比例施加影响。

该免税规定将不适用于人身保险公司持有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认股权以及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

为了防止滥用，该法案还规定：如果一家非上市公司85%以上的资产是上市公司的股票，那么出售该非上市股票获得的资本利得将被征税。该规定旨在防止非上市公司打包销售上市公司股票。还有一些规定将防止法人股东在股息宣告发放之前出售股票以达到将应税股息转换为免税资本利得的目的，或者将应税股息转换为免税清算收益以及由子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

该免税规定意味着出售某些非上市股票实现的资本利得和损失不计入应税所得额。如果公司仍有以前年度未弥补的出售此类股票所产生的损失，该公司仍可用以后年度实现的出售此类股票实现的应税资本利得来弥补这些损失。

国企税讯

- 4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10 新价值
- 11 大企业税管

2013年营改增将选择电信行业试点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表示,营改增涉及的地域范围已包括华北、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试点地区范围进一步扩大,对下一步改革在全国推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改革部署,2013年,“营改增”在多地试点的基础上将选择部分行业全国试点,适时将邮电通信、铁路运输、建筑安装等行业纳入改革试点。今后,将根据国家和地方财力可能,逐步将“营改增”扩大到全国。

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进入新阶段

2012年11月29日至30日,全国税务系统大企业税收管理工作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力在会上讲话,总经济师张志勇作了总结。会议由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司长王道树主持。会议充分肯定4年多来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的探索创新和积累的经验,提出了深入推进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的指导思想、改革任务和突破重点。会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就如何构建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的框架任务、业务体系、工作流程、技术手段和人才保障等,进行了周密部署,丰富和发展了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的工作内涵。

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办法》明确,金融企业年金缴费在冲减职工福利费结余后列入成本(费用),但金融企业每年列支成本(费用)的企业年金费用不得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5%。

三部门发布《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调整铁路运输企业税收收入划分办法。为做好跨省合资铁路税收分享入库工作,保证分享税收在各地及时足额入库,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于2012年12月13日联合发布《关于跨省合资铁路企业跨地区税收分享入库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分享税收的征收缴库,《通知》明确了分享方式、征缴职责、缴库流程以及科目使用和预算级次等相关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公告》

2012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公告》,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公告》明确,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之间,中国海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中国海油集团的各分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互供石油和石油制品所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或其他名称的表、证、单、书),暂不征收印花税。

上海税务机关开展大企业风险评估测试

近日,上海市税务机关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大型企业集团税收服务与风险防控”的交流会,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大型企业集团代表应邀出席。会上,上海市税务机关首次向大型企业集团发布大企业税务风险测试评估报告,为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税务风险控制问诊把脉。

深圳25家大企业签订税收遵从协议

近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与深圳25家知名企业经过税企平等协商,签订了《税收遵从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共同防范税务风险。据了解,本次签约的25家企业是税务风险控制机制较为健全、税法遵从意识较强、税收贡献及知名度较高的A类企业。

2012年全国国企应缴税费同比增长6.6%

财政部日前公布的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12年1月~12月,国有企业应缴税费33496.3亿元,同比增长6.6%,12月比11月环比增长13%。其中,中央企业累计应缴税费25250.7亿元,同比增长8.3%,12月比11月环比增长2.5%;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应缴税费8245.6亿元,同比增长1.7%,12月比11月环比增长49.2%。

在营业总收入方面,2012年1月~12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23769.6亿元,同比增长11%,12月比11月环比增长12.6%。在实现利润方面,2012年1月~12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1959.6亿元,同比下降5.8%,12月比11月环比增长22.4%。

据财政部统计,在纳入统计范围的国有企业中,2012年全年实现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行业为电力、烟草和邮电通信等,实现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行业为化工、有色、交通、建材和煤炭等。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了通知列明的航空公司总分机构,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2]84号)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相关问题。

新价值

- 4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10 新价值
- 11 大企业税管

国别税收管理手册介绍

目前,中国企业以多种方式在海外进行业务拓展,包括海外投资、并购、承包工程等。而且有部分企业的海外业务集中在几个特定的国家。他们在这些国家的项目多,业务种类也多。对于这些业务重点发展的国家,企业希望税务咨询能够全面、深入涵盖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税负测算、税收筹划思路以及税务管理制度。为适应这一新的趋势,德勤为企业量身定做了一个新的服务:为企业编制特定国家的国别税收管理手册。该手册的覆盖范围是:

目标国的税收详细规定

- 各相关税种及其征税方法
- 税收优惠汇总以及申请条件、程序
- 具体税收征管制度及其应对提示
- 工程承包的特殊税务规定

目标国工程承包的税负测算和税收筹划机会

- 签约方式以及其税收影响
- 典型投资架构与运营模式及其税收影响
- 中国税收政策及其对目标国项目的税收影响
- 工程项目整体税负测算模式

目标国典型税收风险及其防范

目标国税收管理制度

为编制这一手册,德勤会组成一支由中国团队与当地团队组成的服务团队,中国团队将赴项目现场就企业当地遇到的宏观与微观的问题和当地团队一起进行详细了解、分析,并充分结合当地征管环境、其他法规的要求,确保出具的筹划方案既符合当地及中国的税务法规要求,又具有强烈的可操作性。

我们建议符合以下三种情况其中一种的国家,可以考虑编制该手册

- 作为公司长期发展的重点区域
- 公司已有多个投资或中标项目的国家
- 投资项目或工程项目市场潜力较大的国家



大企业税管

企业税务管理的变革趋势：从以税务申报为中心到以风险控制为导向

近年来，我们看到不少国内企业由于税务合规的问题给经营业绩、社会声誉带来影响，也看到不少原本拟上市的企业由于花费大量时间与成本解决税务问题而错过了最佳时机，甚至还有不少正在走出去的大企业由于税务规划的缺陷而举步维艰。

随着税收问题给企业价值、信誉甚至生存发展带来越来越大的影响，加强税务管理，防范税务风险，已经变得刻不容缓，尤其对于集团型企业。

由于历史原因，许多国内的集团型企业对于税务管理的理念，长期停留在“企业是否能正确计算并及时缴纳税款”上，即所谓的“以纳税申报为中心”的管理。这种事后的、被动的、单一环节的管理，显然无法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需要。

现代化的企业面临着纷繁复杂的商业经营模式、多变的政策法律、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以及复杂的国际经营环境，这些内外因素最终都将带来突出的税务风险，并贯穿于企业经营决策、业务行为、财务处理以及纳税申报等各个环节。

“风险导向型管理”，其核心特点是预防性、全面性和针对性。所谓预防性，就是将管控环节前移，从决策环节开始，做到防范于未然；所谓全面性，即是要求税务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无缝对接，通过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和技术手段，实现全员、全环节的控制；所谓针对性，就是基于风险评估所定位的风险点建立控制措施，做到的放矢，提高管控的针对性。

集团型企业有条件、也更有必要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税务管理。税务风险管理是解决大企业税务管理面临困境的有效方法，是推动企业改进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的重要手段，已被国际经验验证，这也是与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的意图相吻合的。

需要说明的是，税务风险管理是企业整体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各个要素和各个流程都不应脱离企业整体风险管理，绝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提升的长期过程。此外，由于税务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完善将涉及企业运营的诸多部门，因此更需要企业管理层进行统筹安排、调配资源、提供支持，以确保相关进程的顺利推进。在后续的专栏中，我们将为大家逐一介绍关于税务风险管理的基本架构与要素、管理信息系统等内容。

- 4 税海真知
- 5 境外税制
- 6 税讯速递
- 8 国企税讯
- 10 新价值
- 11 大企业税管



联系人

德勤税务国企服务领导合伙人

吴嘉源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01
kev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20
samxhli@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林绥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21 6141 1048
mlin@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傅凝洲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20 2831 1106
nzf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香港）

冯家荣

合伙人，税务及商务咨询
+852 2852 6372
gfung@deloitte.com.hk

项目管理办公室

邹晓莉

总监，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616
julzou@deloitte.com.cn

林岩岩

高级顾问，税务及商务咨询
+86 10 8520 7559
celin@deloitte.com.cn

敬请关注德勤《中国海外投资通讯》

本双月刊中的部分内容因其重要性与相关性，将在德勤《中国海外投资通讯》系列电子期刊中再次登出。该系列电子期刊专司于具有“走出去”意愿的中国企业，分享近期市场动态、国内外税收与商务法规进展以及德勤撰写的相关出版物，欢迎[点击阅读或订阅](#)。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20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21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13,500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1917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